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1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该《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男鞋、女鞋及皮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采用自产及外采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自产产品数量占比36.67%,外采产品数量占比63.33%。本期男鞋产销量及库存量均下降,女鞋产量同比增长21.99%,销量增长0.50%,库存量增长24.60%。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三类产品分别列示自产及外采的产品数量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自产产品和外采产品的成本结构,说明采用外采为主、自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的主要原因;(3)结合三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各产品的主要竞争优势;(4)进一步说明女鞋产量和库存量增加的原因,公司为控制库存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2.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7.26亿元,同比下降10.4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1亿元,同比下降65.16%,主要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7.23%的情况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4.92%。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5大供应商名称、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2)在营业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的情况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年报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4.58亿元,其中,销售人员薪酬1.10亿元,同比增长10.11%,但销售人员数量同比下降16.27%,因此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增长31.51%。广告费用2367万元,同比增长30.35%。请公司补充披露:(1)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广告营销的策略、受众及具体效果,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广告费用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年报披露,截至期末,公司在越南拥有36家经销集合店,其中报告期新开11家,关闭3家。报告期内上述海外门店形成营业收入2333万元,同比增长106.59%。请公司补充披露:(1)海外实体门店分布及店效情况;(2)境外门店开设、调整、优化计划及实施进展,以及对应的计划投入及实际投入情况。

二、关于对外投资情况

5.年报披露,全资子公司奥港国际初始投资额5.34亿元,为重要子公司。截至期末,公司通过奥港国际持有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兰亭集势10.92%股权。因本期兰亭集势增发导致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对兰亭集势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1.03亿元减值准备。公司对持有的兰亭集势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可收回金额为2.12亿元,高于账面价值2.08亿元,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奥港国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现金流等,并说明同比变动情况并分析原因;(2)奥港国际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产生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3)对兰亭集势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4)兰亭集势股权价值评估采取的评估假设、主要参数以及计算过程;(5)结合兰亭集势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评估参数确定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6.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10.8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9.95%,较上一年度略有上升。在应收账款规模同比下降7.77%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11.43%。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31.40%。本期计提坏账准备380万元,2018年度计提坏账准备376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3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5名的客户名称、销售类型、分季度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分季度收款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是否为关联方;(2)在应收账款规模下降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结合报告期及上一年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依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5)结合近3年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平均周期、是否有逾期未收回情况以及逾期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难的情况,以及未来是否存在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风险。

7.年报披露,期末存货账面价值8.12亿元,同比增长5.39%。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7.78亿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95.81%。近3年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呈上升趋势,本期存货周转率2.24次/年,同比下降7.44%。期末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分品牌、分库龄列示库存商品的构成、同比变动情况及减值计提情况;(2)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下游客户销售情况及存货构成分布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滞销的风险。

8.年报披露,期末货币资金余额6.08亿元,其中银行存款5.89亿元,同比变动较小。报告期财务费用3563万元,上一年度财务费用为-508万元。其中,手续费及其他增加3028万元,同比增长78.89%,主要因鼓励经销商回款导致现金折扣增加。利息收入278万元,同比减少101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经销商的现金折扣政策及对应的经销商回款情况,说明手续费及其他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银行存款的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基金”)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股股东,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46,097,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1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38,603,6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11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18,788股(其中国投协力基金减持不超过6,759,394股,国投创新基金减持不超过6,759,3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国投协力基金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国投创新基金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7,493,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7%。本次减持完成后,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仍持有公司股份38,603,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1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3,047,823	3.4097%	IPO前取得:23,047,823股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3,049,691	3.4100%	IPO前取得:23,049,69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47,823	3.4097%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协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国投创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049,691	3.4100%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协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国投创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合计	46,097,514	6.819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3,900	0.5524%	2019/11/25~2020/5/22	集中竞价交易	10.00-10.55	37,961,212	未完成:3025494股	19,313,923	2.8573%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60,000	0.5563%	2019/11/25~2020/5/22	集中竞价交易	10.00-10.56	38,224,596	未完成:2999394股	19,289,691	2.85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19年11月12日和2020年2月19日分别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的27,000万元和10,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8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19年11月12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农业银行购买的27,000万元“汇利丰”2019年第60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95)。

金能化学于2020年2月19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农业银行购买的10,000万元“汇利丰”2020年第42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27,000万元和1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分别为4,733,136.99元和411,369.8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53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3-20	2020-6-19	1.54%/3.6%
合计			10,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6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热网系统增容水源改造扩容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神华工程中〔2020〕00602号),确定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朗新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热网系统三期增容水源改造扩容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2,277.2695万元。

由于北京朗新明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公司37.39%股权)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北京朗新明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开招标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可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5层501、502室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5层501、502室

法定代表人:腾东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63674 69H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市政及工业水处理研究、开发;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自行开发的产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含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 关联方简介

北京朗新明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其主要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是国内水污染防治综合实力领先的水务工程公司,国内电力行业规模最大的水务投资企业,累计完成EPC总承包工程近150项,总处理规模约320万立方米/天;水务投资及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等总规模260万立方米/天。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资产总额	414,498.91	365,716.27	361,571.12
资产净额	75,963.56	68,854.48	67,456.32
营业收入	105,876.49	72,992.07	82,597.84
净利润	7,297.79	1,651.35	1,060.13

3. 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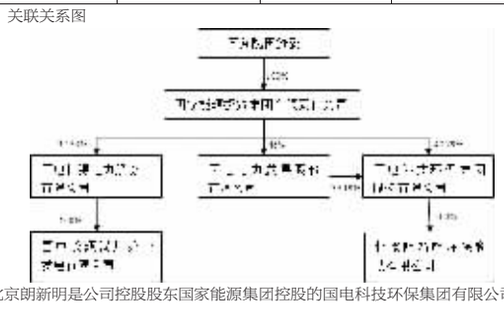

北京朗新明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控股的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其40.79%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汉川一发委托北京朗新明实施上述热网系统增容水源改造扩容项目,构成本公司与北京朗新明之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北京朗新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汉川一发热网系统三期增容水源改造扩容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2,277.2695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实施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保护环境的国家政策,汉川一发根据公司供热规划,结合周边汉川经济开发区及武汉市东西湖区工业企业的用汽需求,于2019年实施了热网系统三期增容水源改造的第一步,完成了水处理公用设备(具备360t/h制水能力)及一套除盐水制水能力120t/h的设备改造。2020年,考虑到新建的武汉市东西湖区DN800供热管道一线工程将全线贯通,汉川一发供热量将有较大增长,今年须继续实施热网系统三期增容水源改造项目的第二步,建设两套除盐水制水能力120t/h的制水设备,以保障全厂水量平衡和可靠供热。本次中标的北京朗新明是国内环保领域在大型火力发电厂水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工程管理经验,本次改造完成后,汉川一发的供热能力将进一步释放,有助于提高热电联产综合效益。上述技改项目的资金为汉川一发自有资金,由于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完工后将形成固定资产,上述水源改造项目不会对公司当期资产、负债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5.94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累计12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所属单位	关联方	标的金额(万元)	内容	日期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接受劳务	2020年5月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3877	接受劳务	2020年5月
	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6	接受劳务	2020年5月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	接受劳务	2020年5月
合计		8977		

八、其它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 北京朗新明《营业执照》;

2. 《中标通知书》(神华工程中〔2020〕00602号)。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6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8	广州发展	2020/5/2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7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一)申请文件及编制》第四章第一节“第二条 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本所不接受其在资格被限制期间出具的相关文件。1.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查询或通过相关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自身及其他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根据上述规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粤证调查通字190076号】)将影响公司拟发行债券等相关工作,因此,公司暂不对其进行续聘并取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聘任公司审计机构事项。本次议案的取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8.01	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
8.02	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	√
8.03	期限及品种	√
8.04	还本付息方式	√
8.0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8.06	募集资金用途	√
8.07	承销方式	√
8.08	上市安排	√
8.09	决议有效期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4月30日、5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特别决议议案:无

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9、10。

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9、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8.01	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8.02	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			
8.03	期限及品种			
8.04	还本付息方式			
8.0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8.06	募集资金用途			
8.07	承销方式			
8.08	上市安排			
8.09	决议有效期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0-03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80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从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司财务状况

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3.28亿元,同比下降45.73%;实现归母净利润0.77亿元,同比下降86.25%。公司开发项目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签约销售及营业收入也以北京地区项目为主。

1.关于经营业绩。公司2019年业绩下滑较大,主要系达到结转交付条件的房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19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69.54亿元,实际完成43.28亿元,完成率为62.24%。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结合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和开发能力,说明公司结转交付房产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主营业务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2.关于资产负债。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1.05%,同比增加5.52个百分点;扣除预收账款后,资产负债率为83.01%,同比增加3.65个百分点,依旧较高;同时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结合报告期末有息负债316.31亿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75.21%,以及利息费用4.71亿元,占归母净利润611.69%的情况,说明高负债运营的原因和必要性,并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有无受到影响;(2)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68.90亿元,同比增长77.04%,请说明往来资金拆借的业务形成背景,是否存在回收风险;(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3.81亿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占比96.59%,但仅计提79.82元坏账准备;预付账款余额1.82亿元,其中账龄三年以上的占比62.64%;其他应收款余额2.82亿元,其中账龄三年以上占比82.27%,请结合业务背景、相关对象的信用情况、历史账款回收情况、偿债能力、减值测试等情况,说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后续款项的回收可能性及回收计划。

3.关于债务安排。公司现金流和偿债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皆为负,合计-94.02亿元;与此同时,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107.17亿元,而货币资金仅20.87亿元。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和融资渠道的具体情况,说明后续资金偿付的具体安排。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关于项目去化。年报显示,公司项目多位于北京地区,2019年北京市商品住宅成交面积683万平方米,环比上涨65.7%;成交金额3240亿元,同比上涨60.8%。而公司2019年度计划签约销售额76.80亿元,实际完成65.42亿元,完成率85%。公司称主要系受调控政策影响,部分类型产品销售难度增加所致。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结合公司房地产项目的产品类型,说明公司销售态势与区域房地产市场存在差异的原因;(2)公司多个项目去化压力相对较大,北京琨御府、西华府、檀香府、锦悦府等项目已预售面积占可供出售面积比重较低,请结合房地产调控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后续的去化和相关销售安排。

5.关于存货。2019年公司存货为334.42亿元,同比增加58.22%;占总资产的72.40%,流动资产的90.71%。其中开发成本234.79亿元,同比上升40.69%;开发产品99.63亿元,同比上升124.09%;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仅为42.69万元。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公司较高的存货占比,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存在不利影响;(2)结合公司房地产项目去化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公司子公司情况

6.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年报显示,公司持有北京京投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万科公司)80%股份,但公司仅有60%的表决权,利润分配比例在70%-74%之间。请公司进一步说明股权比例与表决权比例和利润分配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少数股东权益的会计核算方法。

7.关于资金的风险。年报显示,公司合营企业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公司)和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仕)2019年归母净资产分别为-6.42亿元和-3.18亿元,且分别有3.15亿元和1.75亿元累计未确认亏损。同时,公司对鄂尔多斯公司有11.23亿元资金拆借(计提3.40亿元减值准备)对上海礼仕的担保和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13.8亿元和3.66亿元。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公司持有上海礼仕55%的股份,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2)公司向鄂尔多斯公司和上海礼仕提供资金拆借、委贷时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其他股东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提供同比例借款;(3)结合拆借对方的信用状况、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说明资金拆借、委贷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拆借、委贷或担保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2020年4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部议案内容将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鲁商物产有限公司、山东富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